

中海炼化-东营港码头消防应急值守与作业用拖轮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2747/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元，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投标承诺函”-“（一）《投标承诺书》”
15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是/否。如果为“是”，则否决相应投标。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沿海海域5万吨级及以上码头的船舶作业消防应急值守或靠离泊作业服务验收业绩，且均满足消防应急值守用拖轮主机功率2900千瓦（4000马力）及以上。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合同内容或技术文件需能体现消防应急值守用拖轮主机功率2900千瓦（4000马力）及以上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 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8	资格评审标准	船舶及装备要求	(1) 投标人应自有2条主机功率2900千瓦（4000马力）及以上全回转拖轮。拖轮须同时具有《船舶国籍证书》、《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的一致。投标时须提供2条拖轮的《船舶国籍证书》、《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自有的2条拖轮中，其中1条须具备消拖两用船功能，消防炮的总流量不应小于100L/s，泡沫炮的总流量不应小于80L/s，应至少具有储存5t泡沫液的能力。投标时须提供能体现该消拖两用船消防能力（消防炮的总流量、泡沫炮的总流量和泡沫液的储存能力）的《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和该船舶竣工图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9	资格评审标准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要求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取证，经营业务范围涵盖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拖航服务；经营地域涵盖东营港东营港区。投标时须提供签字盖章版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投标承诺函”-“（二）关于办理经营地域为东营港东营港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承诺函”模板。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东营港公司东营港区2×5万吨级码头船舶在港作业时，须主机功率2900千瓦及以上、全回转消拖两用拖轮，进行全天候、全过程的消防应急值守、船舶靠离泊应急顶推等服务。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3（1+1+1）年，计划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合同执行期间采用“1+1+1”模式，即合同届满1年，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自动延续1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终止。第3年同第2年的操作方式。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1)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A 合同条款及格式-东营港码头消防应急值守与作业用拖轮服务”-第六条“合同结算价款”规定，不允许偏离。 2)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A 合同条款及格式-东营港码头消防应急值守与作业用拖轮服务”-第十条“权利保证”-“10.7”“10.8”、“10.9”款规定，不允许偏离。 3)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A 合同条款及格式-东营港码头消防应急值守与作业用拖轮服务”-第十八条“违约责任”规定，不允许偏离。 4)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A 合同条款及格式-东营港码头消防应急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值守与作业用拖轮服务 ”-第二十一条 “ 分包与转包 ” 规定，不允许偏离。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号条款）外，其它商务和技术条款视为一般商务指标和一般技术指标。一般商务指标偏离（含合同条款，按合同文本的3级条款计算，如“第一部分 合同书”-“二、合同有效期”-“2.1”记为一项偏离）数量≥5项，视为商务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一般技术指标偏离（按工作范围、技术标准内2级条款为计算单位，如：“ 四、技术要求 ”-“ 投标人配备的拖轮，听从东营港公司调度安排，得到调度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东营港公司指定位置（若不能及时到达，必须征得东营港公司同意）。”记为一项偏离）数量≥5项，视为技术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社保人员要求	投标人至少有1名自有员工，投标时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连续3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或政府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证明其存在为员工缴纳社保的行为，无需提供全部员工的社保缴纳记录）。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的规定。
2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的规定
3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 50%以上。
3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中不得出现 “ 0 ”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 “ 0 ”。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 “ 免费提供 ” 或 “ 已包含 ”，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 “ 免费提供 ” 或 “ 已包含 ”。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 “ 0 ”，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4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说明 : 一、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 偏离调整, 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 投标报价。 二、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三、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税费偏离调整：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10%)。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